

证券代码：871923

证券简称：永锋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伊斯派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构成如下：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70%，实际出资额 35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王磊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30%，实际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自然人王磊将其持有的四川伊斯派德 30%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伊斯派德 100%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此次公司购买四川伊斯派德 30%股权，交易金额为 0 元，各项指标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磊

住所：610525199105082516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泡沫塑料制造；金属制品业；橡胶制品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隔热耐火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销售：泡沫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伊斯派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149,196.07元，净资产总额为-367,142.04元。自然人王磊持有30%的股权，其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0万元人民币。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四川伊斯派德的净资产、经营情况、股东实缴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自然人王磊同意将其持有的四川伊斯派德30%股权（对应实

缴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 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 是充分考虑了四川伊斯派德的净资产以及实际经营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公开, 定价公允, 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自然人王磊同意将其持有的四川伊斯派德 30% 股权 (对应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 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此次交易将加速公司业务的发展, 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